

国家权力扩张下的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机制

——以甘青藏边多民族聚居区为例

胡小鹏, 高晓波

(西北师范大学 西北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藏、汉、蒙、回、撒等多民族聚居区镶边青藏高原, 将藏族主要居住的西藏包裹其中。近代国家社会变革频仍, 在国家权力不断向边疆扩张的趋势下, 藏边多民族聚居区民族纠纷解决机制也在适时调整, 体现在民族纠纷解决主体、方式、规范、程序等方面。主体在国家、寺院、民间的互动中形成了国家主导下的新的平衡; 方式分为“合意”与“决定”两种; 规范则在冲突与融合中以国家法、习惯法、宗教法为依据不断进行着调整、变革。

[关键词] 国家权力; 藏边; 民族纠纷; 解决机制

[中图分类号] C 9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12)01-0060-07

近代被视为社会变革的激剧时代, 与清前期中政府对边疆的经略相比, 这一时期表面上波澜不惊, 但边疆、内地一体化的制度性选择却悄然加速。以甘青藏边多民族聚居区为例, 国家权力由浅入深不断浸润, 各种文化、规范碰撞、融合, 各项制度也适时变革, 在这样的背景下, 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机制不断进行着调整、变革。

一、互动与权变——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主体的选择

民族纠纷解决必诉诸于一定的权力, 而权力源于对某个对象的崇拜、认同或畏惧。国家是政治认同, 宗教是精神信仰, 习俗是自我规范。国家、宗教、习俗等权力分别体现于国家机构及其意识形态、寺院及其宗教文化、民间组织及其风俗习惯之中。近代甘青藏边多民族聚居区, 国家、寺院、民间三方权力在中央威权向边疆扩张的背景下, 其互动与权变适应于边疆内地一体化的趋势, 形成了新的三角平衡。

(一) 政教寺院。甘青藏区藏传佛教寺院作为民族纠纷解决的主体之一, 具备政教一体的半官方性质, 这些寺院不但统摄许多小寺院, 而且还辖有许多部落, 集教权与政权于一身。如拉卜楞寺辖区内的许多民族纠纷产生后, 可不通过官方, 直接由

寺院出面保释便可甘结。如在拉卜楞寺与隆务寺的纠纷中, 循化厅抚番府处理的程序是“陆续调齐隆务新旧昂锁、拉布楞皇仓捏力哇及古的仓工拭卜该两造僧俗头目、乡老等, 于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在卡家寺两造适中地方, 会讯互执, 喝令将两造头目押交案犯, 按律惩办。随据隆务新旧昂锁、拉布楞皇仓捏力哇等具结保释, 求照番规在下议处。”^①在这一案例中, 官方作为纠纷解决优先选择的主体, 拟按律惩办, 但因寺院出面“保释”而退居其次, 官方权力分流于寺院, 最终以番规议处。又如光绪年间, 买吾与黑错两部落发生纠纷, 表面原因是对于道光年间“古的仓评议”^②的争议, 实际上是由于“道光二十六年, 黑错滋事, 隆务寺具结承保”引起的, 两个部落出现纠纷, 只要隆务寺出面承保便可以甘结, 一方面说明隆务寺势力强大, 另一方面也说明寺院在当时享有较高的政教权威, 经常被选择为纠纷解决主体^③。

从主观上说, 官府对寺院作为纠纷解决主体的认可, 表现了国家权力对地方传统的包容, 但受大一统意识的支配, 又极力寓限制于利用之中。如光绪年间河南蒙古郡王与隆务寺发生纠纷, 隆务寺出兵, 迫使“郡王与隆务寺交过牛马三百匹、羊一千支、元宝银十五个。”对于隆务寺擅自出兵并收取挡兵之费, 官府强烈表示不满, 严厉警告下不为

[收稿日期] 2011-05-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晚清至民国时期甘青藏区社会群体纠纷解决机制研究”(11XMZ018)

[第一作者简介] 胡小鹏(1958—), 男, 山东济南人, 法学博士, 西北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从事民族史研究

例：“蒙番各族嗣后如有彼此争夺案件，不行赴官，听候审断，辄敢擅行出兵者，定将兵行抢夺各物及收得挡兵之费先行追取入官，并将擅行出兵之头目严行惩办。”^④更常见的策略是将寺院的纠纷解决主体角色纳入到官府的制度安排之中，如番案中自首投诚的案犯，经佛寺承保后，须由官府施以恩威，体现国家权力的主导地位。如光绪十二年，“七乃亥、娘本、阿粗乎羊情愿进城投案见官以明真心无他，经六寺承保不致为匪，经宪台恩威并施，可期从此相安。”^⑤在民族纠纷的解决中，寺院作为解决主体的选择是在与国家的互动中形成的，权力流向寺院是官方权衡的结果，其前提是以较低的成本稳定社会，这在藏族社会内部或蒙藏之间纠纷中最为常见，官府无力查办的历年积案，也“多委各寺喇嘛为之和解赔赃”^⑥。

（二）民间力量。藏边民族纠纷解决中的民间力量不仅仅来源于部落、家族等地缘或血缘组织，还包括一些有影响的民间人士，如乡老、活佛、熟知番事的喇嘛、邻里等。如在买吾与黑错的纠纷中，古的仓活佛出面使各方达成协议，“僧俗皆服，援以为例”^⑦。古的仓活佛并非握有政教权力的一寺之主，仅凭个人威望在纠纷解决中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清末藏边民间“遇事格斗，从不报案”^⑧，只有在酿成重大纠纷时才会上禀至官方，因此民间力量在甘青藏边日常民族纠纷解决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即使在官方受禀案件后，也往往倚重民间力量解决纠纷。如循化厅下属的沙沟与卡家寺争佃世斗不息，常复兴讼，“光绪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卑前厅安丞福又亲笔批示，该两造房屋田地各管各业，再不准狡赖兴讼；该两造寺院内官见捏力哇各派各人执管，不准藉势专权，各条附卷在案。江洛仍不遵从，互杀多命，直至光绪六年，经番回乡老说和。彼时无拉寺主谋助势，均听劝息兵，各管各佃，业已十年安静无事。”^⑨循化厅判案未能使双方信服，最后凭乡老说和息兵而相安无事。同治十二年，龙哇与卡家纠纷难以甘结，循化同知九月十一日曾谕隆务寺昂锁、沙沟寺法台、黑错寺番：“查尔昂锁、法台、番僧为人老成端方，番族信服。合行谕知，谕到仰该昂锁、法台遵照，速会同前往龙哇、卡家两处，将二比争管庄寨私仇，秉公评处。”^⑩循化厅九月十三日又谕阿让丹坝喇嘛、买吾红布乡老、黑错管家老人、沙沟寺管家老人：“本署分府现亲来查勘办结，亦须采择舆论。查该丹坝喇嘛、红布乡老、管家老人前曾与龙哇、卡家评

处，熟知其中情节，且老成公正，信著番族，合行谕调。”^⑪说明官方在遇到棘手纠纷时，有意识地依靠民间力量处理。

（三）官方组织。从“羁縻”制度到“因俗而治”是中原王朝对边疆统治方式的根本变革，国家权力由此逐渐深入藏边。雍正十一年，清廷以《番例条款》作为管理甘青藏区的过渡法条，本欲五年后即以《大清律》替而代之，但因《番例条款》适宜番区实情，一再延期，遂成定例。《番例条款》的颁行是国家权力开始主导藏边民族事务的标志。此后国家权力不断扩张，“绳以官法”^⑫的呼声越来越高。民国时期，随着国家近代化步伐的加快，在国家、寺院、民间的三角互动中，国家权力日益凸显，不断压缩寺院、民间的权力空间，军阀的崛起则几乎窒息了后者的存在，后者不得不寻求中央权威的制衡。甘宁海镇守使马麒与拉卜楞寺发生纠纷，马麒竟纵兵围寺焚掠僧俗，拉卜楞寺僧俗民众控诉马麒至甘肃省政府，^⑬执政府秘书厅致马麒电：“既称维护番众，何以酿成战事，既使开战，何以事前无一字呈报？”^⑭同时中央派甘肃督军府陆洪涛前往查办^⑮，陆洪涛多次致电甘肃督军署驻京办事处董士恩通报此案的详细处理情况，最后处理结果仅是“勿得再有残害番众情事”的一句训令。^⑯军阀实际上代表着国家，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军阀化从另一个侧面说明藏边政教一体被搁浅后国家权力的长驱直入。国民政府时期，在限制军阀的同时对藏边也有所作为，如为嘉木样活佛颁赐册印，保护藏族僧俗利益。抗战期间，在五世嘉木样的宣传下，甘、青、川、康四省边区各族民众踊跃抗战，国家、寺院、民间“三角”互动达到了新的平衡，但国家权力扩张的总趋势却未曾改变。在卓尼禅定寺与洮岷路保安司令部的纠纷中，蒙藏委员会快邮代电：“甘肃党局饬令杨太太交出印信，仍请宋堪布获理，然胡专员及刘局长对此仅谓党令其交出，实则不过敷衍而已，故宜由政府勒令其交出。”^⑰保安司令部属于政府设立，但其组织与管理则由当地部落头目来担任，寺院与其发生纠纷时由蒙藏委员会给予解决的意见，国家权力已经深入到寺院、部落等基层组织中了。而以另一份关于争夺草山引发纠纷致命的判决为例，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甘肃省特别法庭对被告夏河陌务总土官杨占仓、卓尼北山三旗头目麻周因争夺草山致命案件做出了判决，判决书以主文、事实、理由三个部分对案件的缘由及经过进行了详细描述^⑱，后附有审判长、审

判官、军法官、书记员的姓名。甘肃省特别法庭介入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是国家权力取代寺院、部落权力完全深入藏边多民族聚居区基层社会的体现，国家主导民族事务处理为边疆内地一体化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合意与决定——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

纠纷解决一般存在两种方式，即合意与决定。合意即是遵照利益交易规则，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决定即是当纠纷当事人无法就利益交换达成合意时，由赋予权威或权力的机构以自己认为合理的条件强制双方进行交易。“合意”与“决定”作为纠纷解决的两种模式，分别契合了不同的正义理念。“合意”的选择前提是对利益分配方式的认可，“决定”的选择前提是权威与正当性的存在。

（一）“合意”方式的选择

1. “合意”方式选择的条件。藏边地区民族成分复杂，政治、文化独特，部落、寺院、官方机构所代表的各种权力交织在一起，使民族纠纷解决有多种路径选择。在这样的特殊政治文化环境中，“合意”方式的选择必须依赖两个条件，一是以民族文化为基础，二是以习惯法为导向。以隆务昂锁与蒙古郡王纠纷案为例，在循化厅的协调下，蒙古郡王与隆务昂锁达成合意：蒙古郡王赔偿命价四十五个，归还帐房、锅碗及抢取的马、驴、衣物，并给番俗靠头硃字藏经一部；隆务寺沙力仓新旧昂锁、三寺喇嘛、千户、百户、红布等具结领状，并承诺日后不再滋事，安静务业。^① 番案纠纷以罚没为习惯，从一一起，有五或十二等罚没规定^②，此次纠纷的解决固然有官方协调之力，但更主要的是依据民族文化的习惯法，就番例中“纠纷罚没”达成共识，从而签订了利益的分配契约，实现了双方互利的交换目的。

2. “合意”方式选择的过程。“合意”方式选择的主体有国家、寺院、民间组织等，“合意”方式解决民族纠纷最初由民间力量来实践，而后会上移至寺院、官方，在民间、寺院无法达成合意解决时，官方机构总是以国家权力的法柄使双方利益分配相对均衡。以光绪年间中库与孟达争山一案为例，据《西宁府为查办中库、孟达争山一案情由的详》记载：

青海西宁府所辖区内撒回孟达欠番族中库钱粮两债，俱系利上加利，积累而成，中库逼还本利，不惟

此项巨款一时难于拿出，孟达其受盘剥之害，心甚不甘，于是衅启争山，酿成大狱。后经乡老韩木洒、尖错等调处了结，但因将债数耽起数日，使中库巨款虚悬无着，此后报官，西宁府抚番府以查厘金为由，沿途探访案情，查得中库与撒回孟达因债务纠纷而争山酿成事端，而所争之柴山为两造公采之地，势必引起祸乱，经西宁府裁夺，将柴山归中库管理，中库应拿出价银二千两交与孟达撤回，孟达伤毙中库番子五命，照番规赔出命价银二千五百两，即从柴山价内全数划扣清楚，中库番子伤毙撒回孟达十命，应照番规赔出命价银五千两，俱钱货各半，现除已交钱一半外，其余一半均由小的、尖错等陆续催缴，不得短少分厘。^③

从此案的处理过程可以看出，案件最终能够甘结，除了仍依番例处理，互赔命价外，更主要的是抚番府抓住了纠纷的主要症结，进行了行政指导，促成双方达成合意。一方面体现了国家权力对以民族文化为基础的习惯法的遵循，从法律层面上来讲，也是国家法对习惯法的包容；另一方面，也揭示出国家权力已经扎根于民族聚居区的土壤中。随着国家权力扩张，两者即会在碰撞中达到融合，使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从“合意”转向“决定”。

再以民国时期拉卜楞与刚叉寺械斗纠纷为例，“若照番例办理，自可持平了结”，但因两寺分属西宁镇与河州镇两个行政区域，河州镇有河州驻防之西军，“若处置稍失其平，冲突即所难免”^④，甘肃省府不得不电谕河州镇守使裴建准、西宁镇守使马麒和衷解决。

以上两案反映了藏边纠纷解决方式选择上的变化，传统上依番例即可甘结，但随着国家权力的不断扩张，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更多地从“合意”转向了“决定”，不过，这种传统格局被打破后又出现了新的尴尬，那就是国家对藏边多民族聚居区的制度供给不足，无法完全满足各民族的法律需求，但这只是暂时的，民众对国家、部落、寺院三者权威与公正性需求的提高会塑造一个新的环境，在这样的环境中，国家作为主导，秉持抓大放小原则，平衡“合意”与“决定”的关系，这也是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选择的一个特殊性。

（二）“决定”方式的选择

1. “决定”方式选择的条件。藏边民族纠纷解决的“决定”方式的选择几率随着国家权力不断扩张而提高。藏边民族聚居区民族成份复杂，宗教信仰浓厚，元代以来土司制度是中央实施于当地的基层政治制度。清朝从平定金川、处理瞻对事件及镇

压民族反抗等军事活动入手，大规模实行改土归流，国家权力向着藏边长驱直入，这是民族纠纷解决“决定”方式产生的背景。在此过程中，国家权力的权威与公正性是“决定”方式选择的必要条件，当国家权威与公正性受到质疑及其“三角”互动失去平衡时，其决定就会失信进而失效，从而造成社会动乱。因此解决民族纠纷“决定”方式的选择也带有一定的条件：一是国家的权威及公正要同时在场，二是尊重民族的宗教与文化。

2. “决定”方式选择的过程。国家权力扩张背景下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选择过程及其变化，从四川松潘上阿坝与甘肃拉卜楞之纠纷个案可见一斑：据岷县专署民国三十六年发给甘肃省政府的电报，“上阿坝多夏之子因盗走上六寨人民之牲畜，郭莽寺僧官着六寨人民追赶，将盗围于仍部村落之内者，经月余解围”^②。郭莽寺系拉卜楞属寺，为争六寨拉寺与上阿坝结下了仇，因上阿坝教权归拉寺而政权归四川，两者在界务方面又存在着矛盾，这应该是双方纠纷的起因。继而四川松潘行政辖区四川第十六区专署何本初在上阿坝视察时，听信祥恩土官的谗言，提审郭莽寺方面的旦巴，旦巴愤懑之极暗杀了祥恩土官，并发生械斗。纠纷产生后，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发文令甘肃省府查清事由，省政府民政厅会保安司令部拟办，经拉卜楞保安司令部、岷县专署的实地走访调查，^③民国三十七年六月甘肃省民政厅呈给了省政府主席关于处理上阿坝纠纷办法的请示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四川第十六区专署电报黄正清干预松潘所辖上阿坝行政，主张上阿坝应归松潘管辖、葛摩寺不能干涉上阿坝行政、旦巴谋杀土官应由黄正清负责、被黄正清命令撤换的土官应一律复职；而黄正清司令电报此案经由：四川省行政力量并未达到上阿坝地区，四川十六区何专员至松潘考察时仅凭祥恩土官一面之词，即传集旦巴等讯问，遂酿成事端。^④“处理此案应就边区习惯以番规为准”^⑤。在中央执行委员会组织部、甘肃省府及其民政厅和保安司令部、四川省政府、岷县专署、拉卜楞保安司令部等官方参与下，以番例番规为基础，“飭黄正清司令迅将上阿坝历次发生纠纷经过及部落分布情形，与以往土官产生方式详为具报；祥恩土官与六寨不睦乃为历次发生械斗之主因，拟建议行政院转飭四川省政府就近指派有声望之土官，会同本省拉卜楞寺依照番规番例平允解决，永息纷争。”^⑥

实际上若按番例番规，寺院及民间组织即可以

处理，但是从中央至地方基层的国家职能部门都非常重视，在调查清楚后由甘肃省民政厅作出处理意见。在民国时期，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方式具有双重选择性，即可以是“合意”和“决定”两种方式，但是由于这一时期国家权力已经深入民族聚居区，因此对于民族纠纷解决方式的选择带有明显的倾向，“决定”方式的选择成为标准答案。随着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发展，国家权力以权威与公正性成为民族纠纷解决的主导时，“决定”方式便成为一种不可抗争的藏边民族纠纷解决的必然选择。以上则杨占仓争夺草山谋杀人命一案为例，无需寺院、民间、寺院的调处，通过对案件的调查取证，依据刑法判决麻周有期徒刑五年，剥夺公权五年，杨占仓谕知无罪。^⑦整个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理由充实，审判有序，充分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绝对公正，是“决定”方式解决近代藏边民族纠纷典型案例之一。

“决定”与“合意”作为藏边民族纠纷解决的两种方式，它们之间也是互相转换的，转换的条件是国家权力的扩张和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国家权力扩张为“决定”方式的选择创造了条件，民族传统文化的发展为“合意”方式的选择提供了机遇。

三、冲突与融合——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规范的选择

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规范是藏边民族文化与中原法律文化整合后而形成的，从法社会学来分析，在处理民族纠纷中，多层次的纠纷解决规范是较好的选择。以法律文化为视角，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规范大体可以分为习惯法（包括宗教法）和国家法两个层面。

（一）习惯法。“法文化传统是在各自族群的社会生活的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它与各自族群特定的生产、生活方式、政治制度、宗教信仰和婚姻惯行密切相关。”^⑧习惯法是对法文化传统的集中反映，近代藏边民族习惯法是以藏族文化为基础，吸收了其他各民族文化而形成的，它是建立在民族法文化传统基础上的，始终是民族纠纷解决的规范之一。具体而言，罚服、立誓、保释最能体现藏边民族纠纷解决所依赖的习惯法。

1. 多以罚服为主。“罚服”指罚取当事人的财物作为惩处的方式，从而使纠纷得到解决。甘肃按察使顾济美曾上乾隆番例展限一折曰：“杀人者死，原为遵守行成律，但番民僻处蛮方，各因其俗，于

一切律例素不相通晓，未便全以内地之法绳之，不若以番治番，觉于夷情妥协”，“嗣后番民自相戕杀命盗等案，似应仍以番例罚服完结。”^⑧ 罚服不仅仅包括罚牲畜、钱物，还包括送分子等。

2. “立誓”可代“罚没”。在一般情况下，以罚没为主，只是在无力纳罚时才立誓。《番例条款》中有：“无力纳罚服牲畜者，令小头目于该部落内选有颜面之人立誓。”这也说明立誓并不是当事人的个人行为，它带有一种明显的“保释”或连坐色彩，如《番例》所述：“若隐匿盗贼及其行窃之处，不行承认者，令其伯、叔立誓；如无伯、叔，令其伯、叔之子立誓。”^⑨

3. 宗教领袖和部落头目有保释权。此保释与现代意义上的保释有所不同，它不是在尊重当事人的人权及认定当事人无罪的情况下所做出的司法行为，而是在这种特定的历史时期和特定的民族聚居区出现的一种已经形成习惯的纠纷解决规范。如“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初八日在卡家寺两造适中地方，会讯互执，喝令将两造头目押交案犯，按律惩办。随据隆务新旧昂锁、拉布甥皇仓捏力哇等具结保释，求照番规在下议处。”^⑩ 又如“各该红布老人，始于十月初一、初三两日传集到案，准其保释前押数人。并据原派，查实两造赃命，照依番规评议。”^⑪ 可以看出，保释一般由寺院的新旧昂锁、捏力哇及红布老人出面，保释后处理则是以番规为准，保释已经成为解决纠纷的主要习惯法之一。

(二) 宗教法。若要将宗教法从习惯法分离出来的话，那么只能以宗教教义教规的法律适应性及宗教机构的司法化两个方面来说明宗教法在解决民族纠纷中的规范作用。

1. 教义教规的法律适用性。对于藏传佛教及伊斯兰教而言，拥有教权的一般为活佛、阿訇，他们经常利用教义教规对民族纠纷案件进行解决。如在藏边民族纠纷发生时，官方首先令寺院的昂锁、堪布或当地具有威望的喇嘛谕饬纠纷双方，并派对佛经较为熟悉的活佛进行讲说，光绪二十三年，黑错与买吾纠纷中，循化厅会同洮州厅难以查办，后经佛僧化旦仓讲说，此案不日速为了结，“查佛僧化旦仓身充佛门，尔番子素以信服佛法，听从讲说，不准私自械斗。”^⑫ 化旦仓讲说并不是一般的讲和，而是以佛法进行感化，使双方信服。实际上这些宗教的教义教规已经被赋予法律的意义，而且具有一定的法律适用性。

2. 宗教机构的司法化。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

决中宗教机构司法化的主要表现是“业仓”独立的审判权。政教一体的寺院作为半官方性质的宗教机构，除拥有教权外还替代官方行使政权，随着国家法律文化近代化，寺院也会与县同步设立司法机构，专门从事解决本地区民族纠纷的相关活动。如民国时期，夏河设县，下设立司法处，而在拉卜楞寺院内也有专门的司法管理机构，“业仓”即是专门从事司法管理的僧人。民国二十五年马鹤天在夏河所见的寺院司法机构为：“即在中山街外，有屋数进，愈进愈高。大门外有高杆二，如内地之旗杆。大门内为勤务室，有藏妇七八人服劳役。最后正房为法官室，有法官一人，由寺中选派之，三年一任。”^⑬ 这实际上就是寺院所属的司法部门，因为法官是由寺院而不是政府委派，“业仓”就是负责这些事务的总法官。这些机构与县署的衙门在处理纠纷案件时是平级的，一般来说，藏与汉或回发生纠纷时，藏民多半上诉至“业仓”，因为“业仓”作为藏族宗教信仰的圣地之法官，在判定时多依据习惯法，藏民胜诉把握较大；若汉、回与藏发生纠纷，汉、回则上县署起诉。同一地域，存在着双重的平级司法管辖权，难免有些纠葛。“回、汉民在‘业仓’诉讼，不免吃亏，败诉者又来县署起诉，但藏民被告或在县署败诉者，又往往直赴‘业仓’起诉。盖藏民心理与习惯，信任‘业仓’，较县署为深也。”^⑭ 这就造成同一案件来回重审，既浪费了司法资源，又不利于形成对法律文化的价值认同。

(三) 国家法。国家法是相对民间法而言的，民间法包括习惯法、乡规乡约等约定俗成的不成文法，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关系一方面表现为冲突与整合，另一方面也可理解为互补、共生的关系。近代藏边民族聚居区的民间法无处不在，但在近代国家权力向边疆扩张的趋势下，国家法作为上位法也逐渐深入到基层社会，这一过程最先表现为国家法律文化与民族传统文化的冲突，最初的实践可以追溯至清前期，以《番例》的颁行为标志，而后便迎来了长期的交融与互动。因此在近代藏边民族聚居区，国家法与民间法同时存在，均为民族纠纷解决规范依据。与民族纠纷解决有关的国家法主要表现为国家制定的有关民族纠纷的法律条文、国家法所吸收的民间法。国家法在民族纠纷解决的实践中，充分体现出维护国家统一、中央权威的原则和“因俗而治”的原则。这些原则实际上就是民族纠纷解决规范的法源。

1. 维护国家统一的原则。国家法将国家统一

的根本意志贯穿始终，在国家权力已经达到的区域无不体现这一意志。在藏边民族纠纷解决中首先要遵循的原则便是国家统一。国家法地方化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基层政权的建立，只有靠这些机构才能使国家法得到具体实施。清雍正以后，藏边“已归州、县、卫、所、营、汛管辖之番民”，其纠纷由“该管上司核批缉究”，必要时由该管土司核转，同时在民族地区极力推行千百户制度和乡约制度，以保证执行力度。在纠纷解决中，若有破坏国家大一统的活动，国家将进行严厉镇压。

2. 维护中央权威的原则。边疆民族聚居区政治、文化、地理独特，民族纠纷解决的手段因地制宜，但由于近代国家权力的扩张，中央政府的权威也会深入其地，因此在民族纠纷解决中，对蔑视中央权威的行为或“关系边疆大局之案”会严加查办，“不得因有罚服之例，稍有宽容，以致法轻易犯”^①。如多哇与蒙古郡王的纠纷解决中，循化厅发给批郡王的禀：“奈该番执迷不悟，强横如故，自取其死，是以本府已于前月禀请中堂及各宪发兵剿办在案，庶此后生熟各番知本府言出法随，有犯必惩，伊等从此可仍免生事端，亦可免全庄被祸之惨，亦火烈而民畏之则鲜死，未始非保全番愚之一道也。”^② 两方纠纷已按番例处理，循化厅也多次调节，但多哇不服且置之不理，激起循化厅的反感，禀宪台发兵剿办。可见维护中央权威是近代藏边民族纠纷解决中所遵守的规范之一。

3. “因俗而治”的原则。“因俗而治”实际上是国家法在民族聚居区的变异，“因俗”是手段，“治民”是目的，这种原则是“国家法”与“民间法”相互调适的结果，国家法吸收了民间法成份，从而使民间法上升为国家法，以此来治理民族聚居区。民国初年，许多债务纠纷因社会动乱，变革较快得不到合理的解决，政府出台政策以抑制，但因

地方实情而不能彻底清除债务纠纷所带来的麻烦，马鹤天在西北考察时曾记载：“近年来有因债务纠纷，致滋诉讼者。法院按中央规定，利息不得过百分之二十判断，近已稍好，但许多人以为不合地方实情，颇滋异议。盖高利贷为司空见惯，认识当然异也。”^③ 国家在处理民族债务纠纷时规定按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利息偿还，但因本地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高利贷则被人民接受，因此国家如何解决这些纠纷成为难题。要做的只能是因俗而治，灵活处理，不然则会滋生事端。制度安排也是因俗而治的重要内容，如光绪二十二年在处理舟曲黑番四旗仇杀报复一案后，地方官议定除弊章程十条，其中规定旗内词讼由官府派出的衙役长限受理审断，旗内总管参与评讲，总管在各旗头目内公举，赴洮州衙门拈阄后领取木牌，呈土司衙门查验，给照立案，三年一换^④。可见官府在解决民族纠纷实践中首先着眼于制度安排，官府、土司、政教一体的寺院或有威望的民间人士，多方结合，共同来完成对这一时期民族纠纷解决的实践活动。国家法、习惯法、宗教法三者之间不是彼此分离的，而是相互包容，渐趋融合的，国家法与宗教法、习惯法在司法实践中经常冲突，但是也会在冲突中逐渐融合，这种融合不仅仅是指国家法因宗教法和习惯法而改变，也是指宗教法和习惯法在国家权力扩张下吸收国家法的文化乳汁后异化。

若将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动因确定为国家权力扩张有些偏激，但以国家权力扩张为视角，民族纠纷解决机制的内容基本上包含解决主体、解决规范、解决方式、解决程序，国家权力、宗教权力、民间力量三方互动下权力变化导致解决主体在国家、寺院、民间之间变换；解决规范主要依据国家法、习惯法、宗教法；解决方式分为合意和决定两种，解决程序中国家与部落的选择有所差异。

[注 释]

①⑦③② 《会办番案详报拟结折稿》，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2925。
② 据青海省档案馆《会办番案详报拟结折稿》记述：道光二十六年黑错滋事，经隆务寺具结承保，则盖（又称作盖，光绪时又称买吾）归隆务管束。但后又不断发生纠纷，则盖戕杀转僧达瓮巴，同治初年，古的仓活佛调解：“则盖自戕杀转僧达瓮巴，即经拉布楞代放池哇，五年一届，并着则盖分送沙沟、拉卜楞各分子五个，黑错分子四个。此为古的仓评议”。
③ 胡小鹏、高晓波：《“角色理论”视野下的藏边民族纠

纷解决机制》，《西北师大学报》2010年第6期。
④ （清）李慎：《论办河南番务函札》，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29.65/292，第34页。
⑤ （清）张大镛：《办理河南野番禀详底稿》，甘肃省图书馆藏，索书号：629.65.309.01，第35页。
⑥ （清）龚景翰纂修：《循化厅志》卷8，青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
⑧ 《循化厅详报处理中库番子与孟达山撒回争斗禀》，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3094。
⑨ 《循化厅为沙沟与卡家寺争佃上宪台的禀》，青海省档

- 案馆，档案号：7-永久-2945。
- ⑩⑫ 《循化同知为调节卡家、隆哇番案给隆务寺昂锁等的谕》，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6-永久-268。
- ⑪ 《循化厅为调节卡家、隆哇番案给阿让丹坝喇嘛、买吾红布等的谕》，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6-永久-268。
- ⑬ 《拉卜楞寺僧俗民众控诉马麒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29。
- ⑭ 《执政秘书厅就查办残害番众事致镇守使马麒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63。
- ⑮ 《董士恩为马麒与拉卜楞纠纷中央派陆洪涛查办等事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26。
- ⑯ 《陆洪涛就甘宁海镇守使马麒残害拉卜楞寺藏民案致董士恩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51；《陆洪涛就马麒带队赴寺残害番众焚烧寺院调查处理情形致董士恩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63。
- ⑰ 《甘肃省参议员宋堪布关于解决禅定寺与洮岷保安司令部纠纷的四点意见》，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4-1-379。
- ⑱⑲ 《关于被告杨占仑、麻周因争夺草山谋杀人命等情一案的判决书》，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4-6-402。
- ⑲ 《隆务昂锁等为与蒙古郡王冲突的具结》，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4394。
- ⑳ 周希武：《玉树调查记》附录一“番例六十八条”，青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 ㉑ 《西宁府为查办中库、孟达争山一案情由的详》，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3096。
- ㉒ 《陆洪涛林锡光就拉卜楞寺与刚叉寺械斗处理情形致董士恩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88-1-50。
- ㉓ 《岷县专署关于拉寺与上阿坝之纠纷给甘肃省政府的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4-2-506。
- ㉔ 《中央执行委员会关于松潘上阿坝与拉卜楞纠纷调查给甘肃省政府的电》，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4-2-506。
- ㉕⑳㉗ 《答疑处理上阿坝纠纷办法请核示由》，甘肃省档案馆，档案号：4-2-508。
- ㉘ 周星：《习惯法与少数民族社会》，《云南民族学院学报》2000年第1期。
- ㉙ 《番例条款》（手抄本，第5页），甘肃省图书馆，索书号：676. 58 504。
- ㉚ 《番例条款》（手抄本，第10页），甘肃省图书馆，索书号：676. 58 504。
- ㉛ 《查办番案委员等会衔报会办循化保安狼家、双朋争山案的详报》，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3022。
- ㉜ 《循化厅同知黄为遵化旦仓调解给双朋红布番目老人等的谕》，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2670。
- ㉝ 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第87页，胡大浚主编《西北行记丛萃》本，甘肃人民出版社2002年。
- ㉞ 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第88页。
- ㉟ 《玉树调查记》引嘉庆十四年西宁办事大臣文孚奏疏与部议结果。
- ㊱ 《循化厅于光绪六年五月十八日批郡王的禀》，青海省档案馆，档案号：7-永久-4391。
- ㊲ 马鹤天：《甘青藏边区考察记》第23页。
- ㊳ 参见《舟曲永垂不朽碑》，吴景山编《甘南藏族自治州金石录》，甘肃人民出版社2001年。

Mechanism of Solving National Dispute in Tibetan Border under the Expansion of State Power

—A Case Study of the Ethnic Settlement Region among Gansu, Qinghai and Tibet

HU Xiao-peng, GAO Xiao-bo

(Research Center of Northwest Border History,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730070, PRC)

[Abstract] In Qinghai-Tibet Plateau, Tibetans live among the Tibet, Han, Mongolia, and Sa residents. In modern China, social change have taken place frequently, and mechanism of solving disputes of national groups has also adjusted under the expansion of state power, which has been shown in its subject, style, regulations, and procedures. The subject obtains state-led balance in an interaction of state, temple and local residents. The style has “Combined Suggestions” and “Making Decision”. Regulations has adjusted and innovated in the dispute and integration according to state law, religion, and customs.

[Key words] state power; Tibetan border; national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责任编辑 章含/校对 章含)